

完善机制不断提升生态补偿综合效能

洪俊杰

源开发受到限制,呈现出“生态高地”与“经济洼地”并存的突出矛盾。习近平总书记在《着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指出:“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通过纵向财政转移支付、横向地区间补偿、市场化交易等多种方式,对生态保护地区进行合理补偿,实质上是在国家层面进行的一次重要的生态财富再分配。这有助于打破生态保护地区经济利益受损而生态受益地区无偿享用生态效益的旧有格局,推动生态保护地区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实现绿色发展。

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在实践中,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仍面临生态价值“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现实瓶颈。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中指出:“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这一重要论述指明了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现实路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超越了单纯的资金补助。一方面,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人才支持等方式,直接提升生态保护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交易机制,推动生态资源进入市场流转。由此,将潜在的生态优势直接转化为显性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合作优势,为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持久动力。



充分发挥生态补偿机制作用,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课题。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补偿制度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中《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多篇文章都对生态补偿问题作出重要论述,为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森林、草原等重要生态系统补偿政策,完善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流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横向补偿,发展市场化生态补偿,探索生态综合补偿。”我们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同实施“十五五”规划纲要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切实提升制度效能。

深刻认识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的紧迫性与战略意义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正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实践深化,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指出:“要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特征,要求我们必须立足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国家生态安全大局,做好生态补偿工作。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是将系统治理观转化为具体制度实践的生动体现。它通过构建基于“谁保护、谁受益”“谁受益、谁补偿”原则的经济利益调节机制,将保护生态产生的正外部效益内部化,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予以制度化落实。

统筹保护和发展关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我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大多分布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中西部和边疆地区。这些区域承担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全局性生态安全重任,大规模工业化和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其中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近年来,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取得重要进展,人才总体规模持续扩大、质量不断提升,但与快速发展的涉外法治实践要求相比还有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实践需求之间的有效衔接。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实践发展形成良性互动,培养更多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在分类细化中明确培养方向

涉外法治实践覆盖领域广泛、事务类型错综复杂,岗位分工日益精细化,对涉外法治人才的知识结构、能力重心等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强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必须通过分类细化校准培养定位、明确培养方向,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从我国看,随着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向纵深推进,涉外法治工作的内涵持续深化、外延不断拓展。与之相适应,涉外法治人才在功能定位、能力构成和成长路径上将呈现多样性。比如,规则建构类人才主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与对话,需要具备稳健的政治判断力、扎实的国际法理素养和较强的政策理解能力;法律实务类人才主要面向跨境争端解决等涉外司法实践,强调对域外法律规则、程序制度和案件运行逻辑的熟练掌握;风险管控类人才更多服务于企业“走出去”和涉外经营活动,侧重在多重规则环境中识别、评估和防范法律风险。这意味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能简单依靠单一模式,必须立足国家对外工作和涉外法治实践需要,在加强专业基础知识培养

其补偿水平与其生态功能贡献相匹配;同时积极探索跨区域跨流域生态关联的横向生态补偿,推动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赢的格局。推动补偿政策、标准、资金等在更大地域范围统筹衔接,最终构建覆盖全域、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立体化生态补偿网络,实现从局部补偿到系统修复的深刻转变。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补偿方式从单一主导向多元融合转变。必须深刻把握并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关系。当前,生态补偿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政府投入为主、市场和社会作用发挥不足的问题,影响了生态补偿机制的活力和可持续性。政府应聚焦顶层设计、规则制定与底线保障,特别是在跨区域跨流域的重大生态补偿中发挥不可替代的统筹协调作用。与此同时,更加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解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导致的效率瓶颈和财政压力。具体而言,要大力发展各类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公众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参与生态修复项目、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参与生态补偿,形成财政投入、市场驱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推动补偿标准从静态定额向动态精准优化。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旨在通过精准的利益调节实现生态补偿的激励效应。当前,部分领域存在生态补偿标准“一刀切”、与生态保护绩效脱钩、调整机制僵化等问题,削弱了生态补偿政策的导向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破解这一难题,关键在于构建科学、动态、可操作的补偿标准核算与调整机制。在标准制定上,建立能够反映生态保护总体成本、区域发展机会成本以及生态产品市场价值的综合核算方法。在标准调整上,积极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成效等客观指标作为补偿资金额度增减的重要依据,使补偿资金真正与生态保护的成效挂钩,实现公平合理、科学精准的资金分配。

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系统推进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十五五”时期,要以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为契机,围绕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推出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落地见效的具体举措,加快推动生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算好投入产出账,才能出好「最大政绩」

罗来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五五’刚刚开局,大家都在谋划推进,要注意算投入产出账,提高适配度,既不能无视短板,也不能过于超前,造成浪费。”这一重要论述深深契合“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核心要义,蕴含着求真务实、务求实效的正确政绩观导向,为“十五五”时期广大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

算好投入产出账,是科学决策、务实干事的重要基础。衡量政绩好不好,关键看实效、看长远、看群众获得感。算投入产出账,看起来是简单的效益核算,实际上是检验政绩的“试金石”。一项工作,效率高不高,实效好不好,是否真正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科学的衡量方式就是算好投入产出账——投入了哪些资源,取得了什么样的发展成绩、创造了哪些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将这一经济学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治国理政实践,以注重“适配”、追求“实效”的鲜明导向,为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明确了重要标尺。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摒弃“重形式、轻实效”“重规模、轻质量”的错误倾向,算好投入产出账,让政绩经得起检验。发展不能只看规模、比速度,更要讲适配、重实效。比如,近年来,我国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在个别地方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有的场馆建成后常年闲置,有的经济园区建好后一直荒废。出现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个别党员干部政绩观出现偏差,投入产出账算得不清、算得不细,把“花钱办事”等同于“政绩显著”。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算投入产出账”,既及时敲响“警钟”,提醒大家要保持清醒算好账;也提出具体的方法论,为把蓝图切切实实转化为实景,让每一分投入分量十足地化作民生温度与发展动能指明了方向。

正确政绩观强调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反对脱离实际、盲目跟风。算好投入产出账,“核心算法”是“提高适配度”,找准资源配置与发展的最优解。对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规模不能小,也不能过大;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不能滞后,也不能过于超前。忽视适配度的投入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还可能因脱离发展阶段、误判发展趋势,最终偏离实际发展方向。因此,提高适配度,既要考量“空间”维度,也要考量“时间”维度,真正使每一项工作、每一个项目都贴合实际、惠及民生。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算好投入产出账,关键是坚持实干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干事创业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和发展突出短板,集中资源破难点、疏堵点,让投入发挥最大效用,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同时,坚决摒弃好大喜功、急功近利的错误思想,不把“超前”等同于“先进”,不把“规模”等同于“政绩”,杜绝脱离实际盲目上马项目。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把握好投入的节奏、力度和时机,以务实作风创造过硬政绩。

算投入产出账,彰显的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导向,映照的是共产党人的责任担当。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唯有算好投入产出账、把握好“度”,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才能让每一项工作都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支撑,让每一分投入都化作老百姓可感知的幸福增量。



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可吸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从业者参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建设和实践指导,使课堂教学更加贴近实践需求;也可探索推动高校教师、研究者到涉外法治服务一线加强锻炼或项目协作,使学术研究能够更精准回应涉外法治实践中的现实问题。

打造协同育人平台。通过产学研平台化建设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协同育人更加制度化,能够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整体效能。为此,可探索推动政府、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方力量有机结合,把分散的实践环节转化为结构清晰、运行稳定的育人载体;也可探索围绕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仲裁机构和大型跨国企业等涉外法治实践的真实场景高地,将涉外法律服务流程有机嵌入教学环节,打通人才培养、实践锻炼与专业流动之间的通道,逐步形成多方参与、协同发力、运行有序的育人共同体。

拓宽职业发展路径。当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在国际组织、国际仲裁机构等平台中的任职比例,与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尚不相适应。为此,可加强高校与国际组织、国际仲裁机构、行业协会以及涉外实务部门之间的常态化联系,选拔优秀学生参与国际组织实习、规则研究项目及专项任务。涉外法治实践还广泛分布于跨国企业合规治理、涉外法律服务和国际争端解决等领域,可推动高校与大型跨国企业、专业涉外律所建立稳定的人才衔接机制,使人才培养更加贴近实际需求。此外,支持具有国际组织任职经历或跨国法律服务经验的人才,通过担任实务导师、参与国家智库研究、承担专项课题等方式,将一线经验转化为教学资源和研究成果。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从前期的夯基垒台、立柱架梁转向全面推进、积厚成势,最终实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强化纵向补偿的精准性与导向性,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底线。纵向生态补偿是国家履行生态保护职能、进行宏观生态财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建立更为科学的分配机制。资金分配应依据科学方法,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区、国家公园等承担全局性、战略性生态保护任务的区域倾斜。补偿标准的核定,应系统核算当地的生态保护直接成本、发展机会成本,并动态关联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生态产品供给实物量等绩效指标,将补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成效刚性挂钩,实现保护成效越好、补偿力度越大,确保每一笔资金都成为牵引地方夯实生态本底、增强生态功能的有效杠杆。

推动横向补偿的机制化与多元化,促进区域共治互利共赢。横向生态补偿是破解行政区划壁垒、落实受益者付费原则的关键机制。要以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全流域为重点,推动跨省横向生态补偿从个案协商走向制度化、标准化运作,将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实践经验升华为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制度安排。在此过程中,鼓励生态补偿方式多元化创新。除资金补偿外,可推广产业协作(如共建“飞地园区”)、技术援助、人才交流、资源共享等更具发展带动效应的合作补偿形式。同时,积极探索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建立覆盖多元生态要素的横向补偿网络,使生态补偿成为有效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的重要政策工具,实现生态联保与经济联动协同共进。

拓展市场化补偿的深度与广度,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活力。市场化补偿是提升生态资源配置效率、构建可持续投入机制的重要突破口,其发展必须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及实施“双碳”战略紧密衔接。一方面,依托并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将林业碳汇、海洋蓝碳等生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动生态系统的固碳功能转化为可计价、可交易的产品。同时,进一步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等资源环境权益的交易规则与市场平台。另一方面,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多元化市场渠道。比如,通过培育生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等方式,使生态保护成果直接转化为产业竞争力。创新绿色金融支持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生态债券等金融工具,有效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大规模进入生态保护领域。

(作者为山东财经大学校长)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刘艳红

的同时,明确不同岗位对人才能力的现实需求,进行科学分类培养,进一步明确能力边界和培养重点。

从国际看,随着全球经贸、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涉外法治工作正日益嵌入更为复杂的政治环境、经济结构和制度体系之中,呈现出明显的联动性。对此,仅依靠法学学科的单一视角已经远远不够,必须拓展知识边界,引入多元分析工具,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在多学科融合中形成综合判断能力。应当认识到,促进多学科融合并非不同学科内容的简单叠加,而是在涉外法治的基本逻辑框架下引入相关学科的分析视角和研究方法,着力培育既能准确把握规则内涵又能在复杂情境中作出判断的综合能力。为此,应系统推进法学与经济学、国际关系、区域国别研究等学科的有机衔接,把多学科知识融入培养体系,在不同培养方向中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知识模块,帮助从业者形成对复杂问题的整体分析能力,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环境中依法作出稳健理性的判断和决策。

从人才成长规律看,涉外法治工作能力的形成周期较长、专业性较强。这决定了涉外法治人才的成长离不开长期系统训练与实践积累,同时具有明显阶段性和渐进性。遵循这一规律,构建分层递进、梯度清晰的人才培养体系,在不同培养方向中有针对性地设置相应知识模块,帮助从业者形成对复杂问题的整体分析能力,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环境中依法作出稳健理性的判断和决策。

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涉外法治实践前沿,引导学生在持续研究与反复实践中逐步明晰专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专项培养阶段应更加注重实战能力的锤炼与经验积累,设置更具针对性的专题培养方向。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

涉外法治能力的形成和提高,需要加强理论知识在复杂实践情境中的内化与转化,这既依赖于系统扎实的法学理论训练,也需要在具体情境中加强实践应用。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有助于更好推动教学与实践紧密对接。

以场景化情境为依托。与一般国内法律事务相比,涉外法治实践面临的不确定性较高,规则适用与策略选择往往同步展开,对从业者的判断力、应变力、整体把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这一现实,将国际经贸谈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国际商事仲裁等具有代表性的实务事项引入教学过程,开展情境化、过程化的案例研讨和角色模拟,有助于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法律如何发挥作用。在模拟谈判、程序推进等场景化情境中,鼓励引导学生围绕具体事实进行规则检索、路径比较和方案选择,能够帮助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法律规则背后的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等,缩短理论学习与实际应用之间的距离,使人才培养更加贴近涉外法治工作的现实需要。

以项目式教学为载体。项目式教学是在教师指导下,组织学生参与并完成完整的实践性项目而进行的教学活动。积极开展项目式教学,有助于引导学生在实践性项目中既验证理论知识

的应用价值和成效,又调整优化自身的思维方式与实践路径,最终实现综合能力的稳步提升。为此,可将国家和行业层面的实际需求转化为可操作、可评估的教学项目,引导学生深度参与真实业务流程,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逐步向以能力塑造和经验积累为导向转变,进而与国家涉外法治实践的现实需求实现更加紧密的衔接。

以数字技术手段为支撑。引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能够对涉外法治实践中规则适用、程序选择和风险演化的关键环节进行较为完整的呈现,构建更加贴近实际的涉外法治工作场景。这既有利于为教学提供可重复的训练环境,又有助于拓展训练广度、延长训练周期,使实践教学更加连续可控,为不同地区、不同层次高校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更为均衡的条件保障。同时,数字技术为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提供了现实路径,可以突破地域限制和校际差异,使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学生同步接受前沿理论讲授和高质量实务解析。

在协同机制中拓展成长空间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构建全方位协同育人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与国家战略需求的精准对接,为涉外法治实践提供长效支撑。

促进教学与实践双向流动。随着我国涉外法治实践从传统商事领域不断向维护国家安全、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等深层领域拓展,高校与实务部门之间建立稳定深入的协作关系,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